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:花蓮縣急難救助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: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: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

*聯絡人:連淑菁

*聯絡電話:03-8225178

*傳真:03-8227405

*電子信箱:jing@hl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: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: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,刊名:

*電子媒體: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<http://sa.hl.gov.tw>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凡在花蓮縣遭遇急難,經申請合於救助標準者,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:以全月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:

凡設籍花蓮縣(下稱本縣)之縣民,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得申請急難救助:

一、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。

二、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,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三、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,失業、失蹤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、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,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四、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、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,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五、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,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。

六、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,致生活陷於困境,經本府訪視評估,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急難救助之標準如下:

一、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,列冊低收入戶發給急難救助金二萬元,非列冊低收入戶發給急難救助金六千元。

二、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,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。

三、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,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。

四、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,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。

五、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,發給急難救助金五千元。

六、合於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者，視其情形最高可發給急難救助金一萬元。

*統計單位：人次、元。

*統計分類：現金救助

*發布週期：季

*時效：20日

*資料變革：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中華民國105年2月4日衛部統字第1052560111號修訂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季終了25日前(遇例假日順延)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”政府統計資料-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”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(資料庫)、花蓮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區公所、榮民服務處等急難救助發放清冊及承辦人登記簿等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統計項目之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其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